**【31条在福建】福建省台办公布“66条实施意见”对接单位联系方式**

2018年06月29日 10:11:00来源：中国台湾网

　　中国台湾网6月29日讯 6月6日，福建省委书记于伟国在第十届海峡论坛大会上宣布，福建出台进一步促进闽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66条措施，福建省台办、省发展改革委随即全文发布《福建省贯彻<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>实施意见》。连日来，福建着力加快政策落地实施，各有关责任单位加强联动协作、多措并举，扎实推动“31条措施”和“66条实施意见”落细落实，受到广大台湾同胞好评。为了让台企台胞更便捷、高效地咨询和了解各项具体政策内容，更全面、深入地熟悉、掌握政策要点，更好地分享福建发展机遇，省直有关单位明确了负责对接“66条实施意见”的对接窗口和咨询热线电话。现将各责任单位对接窗口及咨询电话公布如下，欢迎广大台企台胞联系咨询。

　　咨询时间：上午8:00—12:00

　　下午14:30—17:30（夏时制15:00—18:00）

[**附件：福建省直有关责任单位落实“66条实施意见”对接窗口咨询电话**](http://www.taiwan.cn/local/dfkx/201806/W020180629386121061759.doc)